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3 號

請 求 人 溫○○ 住臺中市北區○○街○○○號

受評鑑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溫○○涉犯肇事逃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
 - (一)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庭訊時，向受評鑑人表示不知道要開庭，受評鑑人未查明書記官是否有寄送開庭通知，即指責請求人為何不知道要開庭。
 - (二)請求人已向受評鑑人表示案發當時未騎車碰撞被害人詹○○，且請求人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不代表請求人承認擦撞被害人，受評鑑人卻質疑請求人如未擦撞被害人，何以簽和解書，辯護人陳○○律師請求受評鑑人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受評鑑人卻不予勘驗，稱「你都撞人了，你認不認罪」、「都已經撞了，要看，我起訴讓車鑑會去鑑定」，先入為主認為請求人擦撞被害人，強逼請求人認罪，惟事實上偵查卷證並無從認定請求人擦撞被害人，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鑑定結果亦認請求人對於被害人人車倒地，並無過失。
 - (三)請求人與被害人之和解金額係兩造之協議內容，受評鑑人卻以戲謔語氣對金額比手劃腳，陳○○律師請求受評鑑人酌減緩起訴處分金，受評鑑人卻以笑謔之口氣稱：「再少人

家以為我跟她有什麼關係」等語。

受評鑑人上揭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故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本會之判斷：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經向臺中地檢署調閱系爭案件偵查卷宗及庭訊錄影音檔，並就此部分請求內容加以勘驗(詳附表編號 1 勘驗譯文)，受評鑑人係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5 分訊問被害人，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19 分訊問完畢，請求人始於同日上午 10 時 43 分到庭，並為無罪之答辯，受評鑑人才諭知前已訊問過被害人，且受評鑑人表示請求人遲到之意，應係指因請求人遲到所以無法當庭得知被害人指述之內容，請求人及其辯護人接繼表示未收到開庭通知，因此受評鑑人、請求人及辯護人才就有關傳票送達一節為上揭對話，然參酌上揭對話內容，受評鑑人僅針對請求人有無收受傳票及辯護人聲請更改請求人之送達地址等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說明，因此難認受評鑑人上揭所為係指責請求人，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1. 依系爭案件警方調閱後方汽車行車紀錄影像及說明(見系爭案件偵查卷宗第 53 至 54 頁)，111 年 3 月 10 日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號交通事故 1 車 JPR-○○○(請求人

駕駛)、2 車 MAP-○○○○(被害人駕駛)重機車碰撞畫面、2 車 MAP-○○○○重機車倒地後自行牽起畫面與 1 車 JPR-○○○重機車逕行離去，2 車 MAP-○○○○重機車路旁停下等畫面，並參酌請求人主張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案鑑定意見書（見檢評卷第 9 至 10 頁）鑑定意見一、②略以「詹○○駕駛普通重機車，行至同向兩車道路段，自內側變換至外側車道後與不明車輛碰撞失控右倒衍生連環事故（致與右側①車碰撞）……」等情以觀，受評鑑人認請求人於前開時地，駕駛重機車碰撞被害人之機車致被害人之機車倒地一節並非無稽，至於受評鑑人未當場勘驗行車記錄器一節，受評鑑人亦表明若請求人否認犯罪再行提供勘驗等語（詳附表編號 2 勘驗譯文），且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受評鑑人本得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故受評鑑人就此部分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之情事。

2. 本案請求人就其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部分，亦於偵查中認罪，並同意接受緩起訴處分，此有請求人與辯護人於 111 年 5 月 2 日之偵訊筆錄簽名及請求人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乙聯處簽名可資佐證（見系爭案件偵查卷宗第 89 至 91 頁），益徵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強迫其認罪云云，與事實不符。

(三) 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經勘驗庭訊錄影音檔（詳附表編號 3 勘驗譯文），受評鑑人係認被害人與請求人之和解條件僅新臺幣(下同) 800 元，就偵審實務上確實尚非多見，另受評鑑人以請求人涉犯肇事逃逸，如緩起訴其處分金為 10 萬元，並說明其處理相關案件緩起訴處分金之原則，受評鑑

人上揭所為並無不當，至於受評鑑人稱：不能再低了，再低就不合理了，再低人家就懷疑我了，懷疑我跟被告私底下有沒有什麼協議等語(詳附表編號 4 勘驗譯文)，其意應係表明緩起訴處分金不應逾越或低於合理範圍，受評鑑人上揭用語或與請求人主觀感受不相符，惟應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

(四) 綜上，請求人所請求評鑑之事由，均不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7 款規定，依據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前段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

附表：

編號	勘驗譯文
1	<p>受評鑑人：……本案妳是不是要維持無罪的答辯?因為告訴人這邊我已經問過她，因為妳剛剛遲到，妳不來開庭，妳遲到。</p> <p>請求人：對不起，檢察官，我沒有收到地檢署的通知。</p> <p>受評鑑人：妳沒有收到通知，妳怎麼會請律師?</p> <p>辯護人：檢察官，我也沒有收到。</p> <p>受評鑑人：沒有阿，沒有收到的話妳們這邊還有案號耶。對不對?</p> <p>辯護人：可是我們4月25號問的時候，書記官那邊表示還沒有庭期。</p> <p>受評鑑人：不是啦，有案號。</p> <p>書記官：妳沒有打給我喔。</p> <p>辯護人：我有打給你。</p> <p>書記官：不是我喔。</p> <p>受評鑑人：嘿，有案號喔。而且還說要更改送達地址，你們說沒有收到傳票?這個不大可能，而且那時候，這個案子沒有你們三位大律師的名字，你們還沒有受委任，你瞭解意思嗎?被告既然都可以委任律師送這個狀紙來更改送達地址，對不對，而且上面還有案號。而且最奇怪的是被告也知道4月17日開始，叫妳們說要改送達地址，代表什麼?代表她知道這個案子已經送地檢署了阿，也知道要開庭了阿。</p> <p>辯護人：我們知道送地檢署了，但不知道要開庭。</p> <p>受評鑑人：對阿，我是說被告。對阿，還跟我說沒有收到狀紙，收到傳票。</p>
2	<p>辯護人：有調到後車的行車紀錄器嗎?</p> <p>受評鑑人：有阿，檢察官都有調阿，都有調阿。這邊都有調阿。</p> <p>辯護人：那可以提供給我們看嗎?</p> <p>受評鑑人：我先看她怎麼回答嘛，先看她怎麼樣說再說。如果妳說都沒有，沒關係，我們再提供，這樣才公平嘛。不能說開庭的時候講一套，後來發現證據是這樣，</p>

	<p>不得已，再來講另外一套，我非常不欣賞這樣的做法。因為這個行車紀錄器看起來就是妳撞到人家，我講白一點就是這樣。</p>
3	<p>受評鑑人：沒關係啦，妳要維持這樣的答辯就維持這樣的答辯，對不對。我講白一點，告訴人剛剛來了，妳沒有到，人家講得很清楚，願意原諒妳，給妳緩起訴，因為妳已經賠償她了，而且她很客氣，跟妳拿了 800 塊而已不是嗎？對不對，她跟妳拿 800 塊。她沒也沒有獅子大開口阿。我很少看到哪一件案子是拿 800 塊的，對不對，她要求她就診的醫療費用，800 塊錢，結果妳做這種答辯。</p> <p>辯護人：檢察官，如果被告這邊做認罪答辯。</p> <p>受評鑑人：就給她緩起訴，就這麼簡單阿。如果不要也沒關係，被告有無罪答辯的權利，那我只好請妳去樓下買個匯票做交通鑑定。對不對，看有沒有過失，但有沒有過失只是過失傷害的部分，有沒有肇逃又是一回事，我可以請警察來作證，證明警察到場的時候妳已經不在場。</p>
4	<p>受評鑑人：怎麼樣，被告有什麼補充？要做怎樣的答辯，跟妳們確定一下。</p> <p>辯護人：檢察官，我可以先問說緩起訴的條件是什麼嗎？</p> <p>受評鑑人：緩起訴條件喔？基本上我都是給最低，之前都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現在改成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過失傷害部分告訴人警卷裡頭沒有要告過失傷害，我剛有問過她了，她沒有要告這個部分，緩起訴部分我們也已經過問她了，條件由我們來訂，所以她沒有爭執，所以這種情況下，我諭知緩起訴就是 10 萬元，因為 6 個月以上，易科罰金就是 18 萬，進法院至少 18 萬，基本上我就是折半再折半，所以我諭知 10 萬元。</p> <p>(辯護人起身與請求人討論)</p> <p>受評鑑人：其實很單純啦，就妳們要不要接受緩起訴，還是妳們去法院談這樣。</p> <p>辯護人：10 萬已經是最低了嗎？</p> <p>受評鑑人：不能再低了，再低就不合理了，再低人家就懷疑我了，懷疑我跟被告私底下有沒有什麼協議，因為起跳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去年修法之前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更早之前之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修</p>

法加重後來又降低，降低之後回復到原來的法，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意思是法院沒有空間，至少要判 6 個月，講白一點，法官就算引 59 條減刑減到 3 個月，也要 9 萬元，可是這幾乎不可能阿，因為這種案件沒有看過援引 59 條減刑。肇事逃逸沒有這樣減刑。1 日 1000 元，所以講白一點 10 萬元是 3 個月又 10 天，就是法院減刑成 3 個月的刑度，但法院不可能這樣判阿，妳可以上網搜尋，沒有肇事逃逸法院認為情堪憫恕，沒有這種事情，因為肇逃在臺灣社會是不被認同的行為。